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實驗室管理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本系實驗室設備之妥善率，維護本系師生之使用權益，特訂定實驗室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規定學生使用實驗室設備時，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不得在教室內取用食物。
 - （二）不得嬉戲、喧嘩。
 - （三）不得安裝或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（含電腦遊戲）。
 - （四）不得擅自拆卸電腦設備或拔除廣播設備。
 - （五）須依授課老師之指示，進行相關設備之檢視。
 - （六）離開電腦教室暨實驗室時，須將使用設備置放整齊，並攜離自己製造的垃圾。
 - （七）不得有影響班級上課之行為。

學生行為違反上述各項之一者，授課老師須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九條第一項，以不遵守校規記申誡或愛校服務乙次。
- 三、學生行為違反本辦法第二條，致使設備損壞，將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十條第三項，以破壞公物記小過乙次，並須照價賠償。。
- 四、授課老師於上課後須先檢視廣播設備狀況，並於下課前再檢視，以確認廣播設備於上課期間是否運作正常。
- 五、使用設備如有故障，立即通知授課老師或管理學生實施檢修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